

遵义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17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0项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7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贵州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实施办法》第二条 根据国家商务部授权(商贸函〔2010〕104号文),贵州省各市、州、地商务局负责办理贵州省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手续。拟经营对外贸易业务(指货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令 第14号) 《贵州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实施办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国开区政务中心窗口、红花岗区商务局、仁怀市商务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商务部委托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际服务贸易)的企业和个人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工商登记手续后,到所在地(市、州、地)商务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法》			
3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遵义市商务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遵义市商务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	行政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遵义市商务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	其他类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	其他类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备案	<p>《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其他类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审核	<p>《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企〔2010〕8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企〔2010〕87号）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复审)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及材料后，对其申请材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p>《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第一条第（二）款 对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业务（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成品油零售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材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查，按照规定作出审查意见。对符合变更条件并同意作出变更决定的，由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到省商务厅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10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复审）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零售企业遗失经营批准证书，应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3份，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全部材料及审查意见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为企业补办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p> <p>《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第一条第（七）款 对于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一是补办审查手续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直接出具审查意见，到省商务厅为企业补办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p> <p>《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p>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	其他类	《成品油零售经营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贵州省成品	局政务服	单位法定	

		资格批准证书》年检	<p>三条第（一）款 市、州、地商务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包括高速、高等级公路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有关数据录入《贵州省成品油管理系统》，将检查合格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在年度检查结束后将年度检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省商务厅。</p> <p>《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第一条第（八）款 对于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工作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实施。</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p> <p>《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p>	<p>务中心窗口</p>	<p>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12	其他类	加油站延期建设(复审)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须经贵州省商务厅组织或委托验收合格后，由贵州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p> <p>(一)获准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人持省商务厅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安全、消防、环保等手续，并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和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建设。</p> <p>申请人应在省商务厅布局规划确认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建设的，须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p>	<p>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以上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根据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当地规划执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建设批准。					
13	其他类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手续,应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 7)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可持市、州、地商务局同意盖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 7)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由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到市、州、地商务局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14	其他类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销(复审)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二)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省商务厅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完成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注销手续,并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附表7);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注销的具体原因;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集体企业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p> <p>(三)撤销成品油经营资格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有关规定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省商务厅查证属实后,报请国家商务部主管司局核查。</p> <p>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有关规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县、地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或省商务厅查证属实后,由省商务厅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省商务厅将已撤销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企业及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局政务服务 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 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 人、政务服 务中心窗 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 人	
15	其他类	加油站改、扩、迁建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8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成品油市场管	局政务服	单位法定	

		审核	<p>日商务部令 2015 第 2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扩建加油站(点)等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p> <p>《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4号)文件第一条(三)原址改、扩建业务。对于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升级扩建为加油站的除外)的行政审批手续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改、扩建完成后,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验收并及时做好“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p> <p>(四)迁建业务。对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农村加油网点(不含水上加油站、船)迁建的行政审批手续由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依据规定和要求审核后,作出是否允许迁建的决定。同意迁建的,要收回原《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迁建完成后组织验收,到省商务厅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p> <p>《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p> <p>《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4号)</p>	<p>务中心窗口</p>	<p>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16	其他类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备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p>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p>	<p>局政务服务</p>	<p>单位法定</p>	<p>代表人、</p>

		案管理	定)修正)	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口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17	其他类	特许经营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